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12:20~12:40

會議地點：通識中心會議室（北畫廊 2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詹信德主任

會議委員：黃雅容老師、蘇一志老師、王福東老師、邱宗成老師、詹信德老師、宋千儀老師、陳筱萱老師、學生代表（藝術史學系學生林芝怡）

請假委員：蘇一志老師

記錄：黃怡菁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紀錄：108.11.27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紀錄」略以：

提案一：關於本校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及執行概況：照案通過，並依計畫辦理。

提案二：關於本校藝術史學系學生林（學號 7105****），擬以「大學國文（一）：九把揮開文學障礙之刀」等同「大學國文（二）：敘事與抒情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決議及執行概況：照案通過並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提案三：關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藝術、科技與社會」微學分課程辦理場次審議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及執行概況：照案通過，並依計畫辦理。

提案四：關於本中心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核心能力統計表分析結果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及執行概況：已請中心轉知「教師教學強度」和「學生學習強度」的差距超過±0.5 之課程授課教師調整自評值，本案分析資料置於中心存查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關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藝術、科技與社會」微學分課程辦理場次審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活動場次請參見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關於一貫制音樂系學生擬以修習大學部分類通識課程「天文學概論」認抵為一貫制前三年課程「自然科學概論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一貫制音樂系 106 級及 107 級學生，於該級學分科目表載述應修習課程「自然科學概論」，現該系學生黃**（學號 7107****）、胡**（學號 7107****）、黃**（學號 7107****）及許**（學號 7107****）修習成績未獲通過。

二、考量音樂系學分科目表修訂，爾後將不再開設課程「自然科學概論」，現擬以修習大學部分類通識課程「天文學概論」認抵為一貫制前三年課程「自然科學概論」，可否？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認抵並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提案三：關於一貫制音樂系學生擬以修習大學部分類通識課程「邏輯與生活」認抵為一貫制前三年課程「數學與邏輯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一貫制音樂系 106 級及 107 級學生，於該級學分科目表載述應修習課程「數學與邏輯」，現該系學生黃**（學號 7107****）及許**（學號 7107****）修習成績未獲通過。

二、考量音樂系學分科目表修訂，爾後將不再開設課程「數學與邏輯」，現擬以修習大學部分類通識課程「邏輯與生活」認抵為一貫制前三年課程「數學與邏輯」，可否？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認抵並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提案四：關於一貫制音樂系學生第二外語修習課序調整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貫制音樂系 103 級前（含）學生，於其學分科目表載述應修習第二外語 8 學分，「法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」各 4 學分或「德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」各 4 學分，檢附學分科目表。
- 二、後因考量課程總量管制，現第二外語為五系合併上課，課程課序及學分數對應如下表所示，提請委員審議。

103 級前（含）課程	法文（一）		法文（二）	
學分數	4 學分		4 學分	
對應課程為	法文（一）	法文（二）	法文（三）	法文（四）
學分數	2 學分	2 學分	2 學分	2 學分

103 級前（含）課程	德文（一）		德文（二）	
學分數	4 學分		4 學分	
對應課程為	德文（一）	德文（二）	德文（三）	德文（四）
學分數	2 學分	2 學分	2 學分	2 學分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 12:40